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81)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JODRELL INVESTMENTS LIMITED 20%股本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i)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有關Jodrell及其附屬公司相關物業之法律意見；(ii)獨立物業估值師需要額外時間，以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所訂明之規定，按上述法律意見完成物業估值報告，以供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及(iii)獨立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彼等根據(其中包括)已完成之物業估值報告所載資料而編製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故本公司擬將寄發上述通函予股東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前。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有關寄發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予股東日期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i)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有關Jodrell及其附屬公司相關物業之法律意見；(ii)獨立物業估值師需要額外時間，以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所訂明之規定，按上述法律意見完成物業估值報告，以供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及(iii)獨立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彼等根據(其中包括)已完成之物業估值報告所載資料而編製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故本公司擬將寄發上述通函予股東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前。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有關寄發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予股東日期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其中五名執行董事為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翁國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